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蔣幸儒

電話：03-8222312

電子信箱：brinicl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4020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P002121_1140006501_att_prin (376550000A_114020486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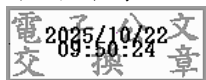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」相關參訪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4年10月14日原民發藝字第1140006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單位所轄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」業經環境部審查通過，榮獲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認證，成為全國第276處環教場所。
- 三、該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，為全國唯一以1：1比例復刻展示16族傳統家屋之戶外博物館，並長期辦理文化導覽、樂舞欣賞及手作體驗等推廣活動。
- 四、園區課程以原住民族文化智慧為核心，結合自然生態與永續理念，主要對象為學校、機關及團體，內容屬一般性環境教育體驗性質。
- 五、如各單位有參與需求，請依函文內容逕行預約，或視業務需要自行派員參加。
- 六、課程預約請至(<https://www.tacp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